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即将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中，承接原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

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